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勇、崔岑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经核算，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杨勇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6.38
崔岑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7.31
徐晨明	董事、技术总监	现任	43.59
杨克武	独立董事	现任	8
张浩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吴海欣	财务总监	现任	48.39
刘阳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6.19
合计	--	--	317.86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履职情况，依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人（含税），按季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履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地区薪酬标准等因素，依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综合确定薪酬标准。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